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682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雅萱

陳姿穎

陳品臻

被告 盧遠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635元，及其中新臺幣35,025元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共新臺幣(下同)144,635元(含電信費用35,025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9,610元)，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經原告一再

01 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給付，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  
0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  
07 讓與通知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續約專案同  
08 意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經銷通路特殊授權申請  
09 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行動電話  
10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服務費收據(補)、門市合約確  
11 認單、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用帳單、新安東京海  
12 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要保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7至4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6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6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9日寄存送達  
27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頁），  
28 是被告應自113年6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0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薛福山